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施美玲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大廈12樓）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公司法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Codan Trust 將一股股份轉讓予 China Sunrise。
- (b) 作為本公司收購 China Sunrise 於陽光紙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向 China Sunrise 配發及發行1,956,389股按賬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本附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

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後，將25,729,170港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257,291,7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載列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e)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給予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上文(f)、(g)及(h)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B. 重組

為整頓本公司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多項重組，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中國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
- (2) 陽光紙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

- (3) China Sunris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
- (4) 根據施衛新先生、王東興先生(作為賣方)與陽光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施衛新先生、王東興先生將昌樂陽光的100%股本權益轉讓給陽光紙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3,365,275.49元。
- (5)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各自認購 China Sunrise 發行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各7,000,000美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轉讓文據，SOF(I) Paper 將所持有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210,000美元的部分，轉讓給 Forebright。
- (6) 神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衛東化工持有其1%權益，而昌樂陽光則持有其99%權益。
- (7)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衛東化工、昌樂陽光與神帆訂立的資本出資協議(「資本出資協議」)，衛東化工注入人民幣72,795,223.04元於神帆(由其股東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提供融資)，並額外認購神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41元，餘額則保留為神帆的資本公積金。出資協議完成後，衛東化工持有神帆註冊資本的2%，而昌樂陽光則持有神帆註冊資本的98%。
- (8) 根據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濰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494號批文，衛東化工向昌樂陽光註冊資本出資12,400美元。完成注資後，陽光紙業及衛東化工分別持有昌樂陽光99.90%及0.10%的權益，昌樂陽光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9) 根據衛東化工與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神帆收購協議」)，昌樂陽光收購衛東化工持有的2%神帆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41元。完成神帆收購協議後，神帆成為昌樂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取消註冊。
-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China Sunrise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息率為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則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德意志銀行致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函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售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予德意志銀行。
- (11) 根據昌樂陽光與濰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昌樂陽光向濰坊投資收購盛世熱電6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091,400元。

- (12) 遠博紙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於成立時，其唯一股東為陽光紙業。
- (1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
- (14) 根據陽光紙業(作為賣方)與遠博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陽光紙業將昌樂陽光的99.90%股本權益轉讓給遠博紙業，代價為1美元。
- (15) 根據 China Sunris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China Sunrise 將陽光紙業100%的股本權益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 China Sunrise 發行1,956,3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C.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各子公司所作出的股本變動如下：

(a) 陽光紙業

- (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陽光紙業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1.0美元。China Sunrise 獲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
- (2) 根據 China Sunris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China Sunrise 將陽光紙業100%的股本權益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 China Sunrise 發行1,936,3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b) 遠博紙業

-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中國遠博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陽光紙業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c) 昌樂陽光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新田地與王東興先生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新田地所持有於昌樂陽光5.56%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王東興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930,000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上海研究所與施衛新先生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研究所所持有於昌樂陽光5.56%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930,000元。

- (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與陽光紙業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王東興先生與施衛新先生各自於昌樂陽光所持有50%的股本權益，全部已轉讓予陽光紙業，代價為人民幣73,365,275.49元。
- (4)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的批文滬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233號(2006)第384號，陽光紙業向昌樂陽光出資3,580,000美元，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由8,814,500美元增至12,394,500美元。
- (5)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滬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233號(2006)第494號，衛東化工向昌樂陽光出資12,400美元，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由12,394,500美元增至12,406,900美元。
- (6)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批文滬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233號(2007)第228號，陽光紙業及衛東化工分別向昌樂陽光出資7,899,690美元及7,910美元，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由12,406,900美元增至20,314,500美元。
- (7)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滬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233號(2007)第290號，陽光紙業及衛東化工分別向昌樂陽光出資13,076,900美元及13,100美元，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由20,314,500美元增至33,404,500美元。

(d) 昌東廢紙收購

昌東廢紙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600元。

(e) 彩虹包裝

- (1) 根據彩虹包裝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吳蓉女士、鄭法聖先生及桑永華先生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彩虹包裝7.41%、25.93%及55.56%的股本權益予昌樂陽光，而桑永華先生則轉讓其於彩虹包裝11.11%的股本權益予田保德先生。

(f) 昆山陽光

- (1) 根據昆山陽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昌樂陽光收購王東興先生及吳蓉女士分別於昆山上控電氣有限公司(昆山陽光的前稱)30%及5%的股本權益。
- (2) 根據昆山陽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陽光紙業向施衛新先生收購於昆山陽光30%的股本權益。

(g) 申易運輸

- (1) 根據申易運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昌樂陽光收購陳少美女士、汪峰先生、孫清濤先生、鄭法杰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胡剛先生、馬愛平先生、左希偉先生、韓金華先生、趙長征先生、任西德先生分別於昌樂申易運輸有限公司14.5560%、8.7336%、1.7467%、1.7467%、1.1646%、4.0757%、2.6201%、1.7467%、1.45565%、0.8734%、4.6579%、4.9491%、1.4556%、1.4556%的股本權益；王思波先生收購尹春榮先生、汪運德先生、張樂春先生、李雪峰先生、張國明先生、張軍先生、楊瑞新先生、王忠強先生、楊振泉先生、阮國亭先生分別於申易運輸0.8734%、6.1135%、2.9112%、2.3290%、1.1645%、1.01895%、0.8734%、0.8734%、10.18925%、4.36685%的股本權益；以及夏連寶收購周瑞芹於申易運輸12.2270%的股本權益。
- (2) 根據申易運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昌樂陽光及王思波先生各自向申易運輸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2,759,400元及人民幣2,625,600元。

(h) 盛世熱電

- (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750,000元增至人民幣89,250,000元，盛泰藥業、濰坊投資及昌樂陽光各自出資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
- (2) 根據昌樂陽光與濰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昌樂陽光向濰坊投資收購盛世熱電6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091,400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中本節「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D.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彼等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3) 購回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有關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時均屬適當。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獲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1. 吳蓉女士與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吳蓉女士於彩虹包裝的7.4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2. 桑永華先生與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桑永華先生於彩虹包裝的55.5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3. 鄭法聖先生與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鄭法聖先生於彩虹包裝的25.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
4. 昌樂陽光與王東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王東興先生於昆山陽光（按其前稱昆山上控電氣有限公司「昆山上控」）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5. 昌樂陽光與吳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紙業收購吳蓉女士於昆山陽光（按其前稱昆山上控電氣有限公司「昆山上控」）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6.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昆山上控、昆山陽光與昆山市澱山湖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昆山上控支付總金額人民幣456,645.60元予昆山市澱山湖鎮人民政府，作為變更土地使用權性質的補充費用。
7. 昌樂陽光與胡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胡剛先生於申易運輸的1.455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9,900元；
8. 昌樂陽光與鄭法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鄭法杰先生於申易運輸的1.746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880元；
9. 昌樂陽光與孫清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

- 光收購孫清濤先生於申易運輸的1.746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880元；
10. 昌樂陽光與張增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張增國先生於申易運輸的2.620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7,820元；
 11. 昌樂陽光與馬愛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馬愛平先生於申易運輸的0.873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940元；
 12. 昌樂陽光與趙長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趙長征先生於申易運輸的1.455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9,900元；
 13. 昌樂陽光與韓金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韓金華先生於申易運輸的4.949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3,660元；
 14. 昌樂陽光與汪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汪峰先生於申易運輸的8.733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9,400元；
 15. 昌樂陽光與王長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王長海先生於申易運輸的1.746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880元；
 16. 昌樂陽光與陳少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陳少美女士於申易運輸的14.55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99,000元；
 17. 昌樂陽光與任西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任西德先生於申易運輸的1.455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9,900元；
 18. 昌樂陽光與桑自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桑自謙先生於申易運輸有限公司的4.075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7,720元；
 19. 昌樂陽光與桑永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桑永華先生於申易運輸有限公司的1.164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920元；

20. 昌樂陽光與左希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收購左希偉先生於申易運輸的4.657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1,680元；
21.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與陽光紙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陽光紙業收購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於昌樂陽光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365,275.49元；
22. 陽光紙業與施衛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陽光紙業收購施衛新先生於昆山陽光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12,000元；
23. 衛東化工、昌樂陽光與神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衛東化工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就神帆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2,795,223.04元，而昌樂陽光放棄其就認購註冊資本增資的優先權；
24. 衛東化工及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昌樂陽光向衛東化工收購神帆的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41元；
25. 衛東化工與陽光紙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衛東化工投資12,400美元，以收購於昌樂陽光約0.10%的股本權益；
26. 濰坊投資與昌樂陽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物業權益交易合同，據此，昌樂陽光收購濰坊投資於盛世熱電6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091,400元；
27. 中國陽光與遠博紙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遠博紙業收購中國陽光於昌樂陽光99.9%的股本權益，代價為1美元。
28. China Sunrise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China Sunrise 發行1,956,389股股份，作為 China Sunrise 轉讓陽光紙業全部股本權益予本公司的代價；
29.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30.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31. 彌償保證契據；及
32.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下列商標作出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昌樂陽光	中國	16 ^(附註1)	5192770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昌樂陽光	中國	16 ^(附註1)	520691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昌樂陽光	中國	40 ^(附註2)	520727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70119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701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7013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7012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9104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9103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9102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昌樂陽光	香港	16, 40 ^(附註3)	30099101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在該項申請項下作出申請的貨品包括：紙張、紙板及其產品、印刷品、書籍釘裝產品、照片、文具產品、文具或家用黏貼材料、工藝產品、鬆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不包括傢俬）、教育或學習用品（不包括設備）、包裝塑料產品、印刷用鉛筆、積木。
- (2) 在該項申請項下作出申請的貨品包括：加工物料
- (3) 在該項申請項下作出申請的貨品包括：

類別16 — 紙品；砂管紙；印刷紙（包括塑料涂布紙、新聞用紙、書本及期刊印刷用紙、證券印刷用紙、平版印刷及凸版印刷用紙）；白牛卡紙；紙板箱用牛卡紙；瓦楞原紙（硬紙板）；硬紙板物品；繡面硬紙板；防水硬紙板；紙或硬紙板造招牌；紙管原紙；銅版紙。

類別40 — 紙品加工；紙品製成；紙品處理；裝訂。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unshinepaper.com.cn	昌樂陽光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F.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六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業務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註冊資本	:	33,404,5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9.90%
業務範疇	:	產銷機制紙、先進紙板、附屬紙產品、紙品原材料；造紙技術服務；進出口服務（不包括分銷服務）

(b)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46,6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業務範疇	:	廢紙貿易

(c) 昌樂彩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4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88.89%
業務範疇	:	產銷紙箱及紙板、包裝產品、銷售造紙原材料

(d) 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業務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註冊資本	:	2,495,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 昌樂陽光持有70%，其中 99.9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陽光紙業 持有30%
業務範疇	:	生產及加工電子設備、電子工具、電腦控制產品及不 乾膠襯紙、銷售自行製造產品

(e) 昌樂申易運輸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82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51.24%
業務範疇	:	普通貨運、國際及國內集裝箱運輸

(f)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公司
業務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9,25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80%
業務範疇	:	向其股東提供電力及熱力

G.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服務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宣佈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一切合理實繳支出。

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向其支付年薪及管理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年期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服務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姓名	董事袍金(每年)	年度花紅及津貼 (酌情花紅除外)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人民幣2,210,000元
施衛新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張增國先生	人民幣79,200元	人民幣280,000元
王益瓏先生	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30,000元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
王能光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
黃詠怡女士	100,000港元	—
徐燁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按有關董事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時間而定；及(ii)可根據薪酬計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43,000元、人民幣54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其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580,000元。

H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指定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中的 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附註1、2)	173,744,026	43.43
施衛新先生 (附註1、2)	173,744,026	43.43
張增國先生 (附註1、2)	173,744,026	43.43
王益瓏先生 (附註1、2)	173,744,026	43.43
王能光先生 (附註3)	45,273,837	11.32

附註：

1.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是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且一致行動。由於控股股東集團實益擁有中國陽光全部權益，而中國陽光則擁有 China Sunrise 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持有的169,744,026股股份及合共4,00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由於上述附註1的原因，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被視為於將轉讓予中國陽光(或其代名人)的最多7,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好倉或根據股份調整機制預設方程式釐訂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中持有淡倉。
3. 王能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是好晉唯一董事。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4,752,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述(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附註1)	好倉	實質權益	169,744,026	42.43%
中國陽光 (附註2)	好倉	公司權益	169,744,026	42.43%
控股股東集團 (附註3)				
SOF(I) Paper (附註4)	好倉	實質權益	43,915,622	10.98%
SOF(I) (附註5)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98%
光大海基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98%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7及8)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98%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附註7)	好倉	公司權益	43,915,622	10.98%
好晉 (附註9)	好倉	實質權益	45,273,837	11.32%
LC Fund III (附註10)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32%
LC Fund III GP Limited (附註11)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32%
Right Land Limited (附註12)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32%
聯想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3)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32%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附註14)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32%
中國科學院 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4、15)	好倉	公司權益	45,273,837	11.32%
德意志證券亞洲 有限公司 (附註16)	好倉	實質權益	39,708,300	9.93%
德意志銀行 (附註17)	好倉	實質權益	39,708,300	9.93%

附註：

- China Sunrise 於 169,744,0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China Sunrise (作為中國陽光的代名人) 將向好晉 (作為 LC Fund III 的代名人)、SOF(I) Paper 及 Forebright 收購最多 7,0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1.00 美元 (當該機制的運作對其有利時)，或根據股份調整機制預設方程式釐定，以 1.00 美元的代價，須負責向好晉 (作為 LC Fund III 的代名人)、SOF(I) Paper 及 Forebright 出售若干數目股份 (當該機制的運作對其不利時)。

- 中國陽光全資擁有 China Sunrise，並因此中國陽光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持有的 169,744,026 股股份 (如附註 1 所載) 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中國陽光將被視為擁有最多 7,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或如附註 1 所載若干數目股份的淡倉。

- 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陽光，並因此控股股東集團被視為於 China Sunrise 持有的 169,744,026 股股份 (如附註 1 及 2 所載) 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控股股東集團將被視為擁有最多 7,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或如附註 1 及 2 所載若干數目股份的淡倉。

4. SOF(I) Paper 於43,915,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SOF(I) 將須負責轉讓最多3,395,000股股份予 China Sunrise (作為中國陽光的代名人)，代價為1.00美元(當該機制的運作對其不利時)，或根據股份調整機制預設方程式釐定，向 China Sunrise (作為中國陽光的代名人) 收購若干數目股份(當該機制的運作對其有利時)。

5. SOF(I)全資擁有 SOF(I) Paper，並因此 SOF(I) 被視於SOF(I) Paper 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如附註4所載)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SOF(I)將被視為擁有最多3,395,000股股份的淡倉，或如附註4所載若干數目股份的好倉。

6.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SOF(I)超過三份之一的投票權，並因此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OF(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如附註4及5所載)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擁有最多3,395,000股股份的淡倉，或如附註4及5所載若干數目股份的好倉。

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份之一的投票權，並因此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被視為於SOF(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如附註4、5及6所載)中擁有權益。

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

9. 好晉於45,273,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好晉將須負責轉讓最多3,500,000股股份予 China Sunrise (作為中國陽光的代名人)，代價為1.00美元(當該機制的運作對其不利時)，或根據股份調整機制預設方程式釐定，向 China Sunrise (作為中國陽光的代名人) 收購若干數目股份(當該機制的運作對其有利時)。

10. LC Fund III 全資擁有好晉，並因此 LC Fund III 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註7所載)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股份調整機制生效後，LC Fund III 將被視為擁有最多3,500,000股股份的淡倉，或如附註7所載若干數目股份的好倉。

11. 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 LC Fund III 的一般合夥人，並因此 LC Fund III GP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錄7及8所載)中擁有權益。

12. Right Lane Limited 控制 LC Fund III GP Limited 超過三份之一的投票權，並因此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註7、8及9所載)中擁有權益。

1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Right Lane Limited，並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註7、8、9及10所載)中擁有權益。

1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控制 Right Lane Limited 超過三份之一的投票權，並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如附註7、8、9、10及11所載)中擁有權益。

15.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16.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39,708,300股股份擁有權益。

17. 德意志銀行全資擁有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並因此德意志銀行被視為於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的39,708,300股股份(如附註16所載)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b) 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之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
- (f) 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時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僱員將表現及效率提升至最高，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除下列各項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較發售價折讓10%；
- (b) 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不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德意志銀行於上市日期轉換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14,400,000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 (c) 誠如緊接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一段所述，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期限與購股權股份的條款不同。
- (d)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其他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 (e) 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屬不可轉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4,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1港元的代價有條件向8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及六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以相等於發售價折讓1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4,4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而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再有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各項購股權有關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權利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行使期限開始	可行使的最高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董事					
王東興先生 (附註1)	2,000,000	0.5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施衛新先生 (附註2)	2,000,000	0.5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高級管理人員					
焦捷女士 (附註3)	2,400,000	0.6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張曉惠女士 (附註4)	1,600,000	0.4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慈曉雷先生 (附註5)	1,600,000	0.4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阮國亭先生 (附註6)	1,600,000	0.4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其他僱員					
張洪明先生 (附註7)	1,600,000	0.4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王思波先生 (附註8)	1,600,000	0.40%	(a)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c)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d)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e)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附註：

1. 王東興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昌樂陽光成立起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美林花園第三區。
2. 施衛新先生，執行董事，自昌樂陽光成立起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中國上海閘北區閘喜路1223弄2號202室。
3. 焦捷女士，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一巷一號。
4. 張曉惠女士，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圓明園西路2號院新12樓1單元501號。
5. 慈曉雷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山東省壽光市文廟街129號3號樓1單元102號。
6. 阮國亭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正陽路28號2號樓4單元201號。
7. 張洪明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中國山東省齊河縣城南北路商業局097。
8. 王思波先生，暢運輸總經理及王東興先生的胞兄，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其住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上口鎮趙王南樓前村190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對股東將會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3.47%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33.33%。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數年期間行使，任何有關攤薄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無法穩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之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J.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段)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與該類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可開始實施：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主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此類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5. 各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行使的時期將在董事會授出時詳細規定，自董事會授予合資格的個人購股權之日起到期滿不得超過10年。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條款，只要迄今及只要是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證券相關類別的0.1%；及
- (b) （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票選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倘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一項已由合資格人士授出並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其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受，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獲接受。倘授出的購股權於接受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根據第15段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由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需視乎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如下所列，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

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辭職通知當日(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接獲終止受聘通知當日(就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而言)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圍及在送達辭職通知或終止受聘通知日期後期限內行使。董事會裁定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 (f) 倘承授人乃：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不再是行政人員，但仍擔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或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離職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

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圍及離職日期後期限內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文，或該等準則或條款及條文乃授出購股權的基準，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彼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當日(適用於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文當日(適用於情況(ii))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圍及上述通知日期或未能達致、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文的日期後的期限內行使。就情況(i)而言，董事會裁定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h) 倘承授人(為公司)：

- (i) 已就承授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或接收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可能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的變動；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收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本公司公佈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當日，或本公司公佈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按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

圍及於上述事項出現日期後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裁定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或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定義，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ii) 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交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彼被裁定獨犯刑事罪行當日，或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按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圍及於上述事項出現日期後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裁定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i) 購股權期限；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購股權已行使，在本段所述的有關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及

- (l) 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就此，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於是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可能的要求。

14.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第(1)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還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還其債務；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11(h)段或上述(d)項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是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把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份的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不包括對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盡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有的相同比例(但不應超逾)的股本；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就本段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相當於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若無任何明顯錯誤，彼等之證明將為最終結果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第18段所指可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補償予承授人。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該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在受該計劃規限及符合該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19. 修訂

該計劃在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該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的許可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授予：

- (a) 該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提呈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該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K.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子公司的信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E.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指的重大合同29），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為構成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

法律，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契諾承諾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足夠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後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支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不會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或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或之前設定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以外，未經契諾承諾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疏忽或交易而產生稅項或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因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上主要責任的稅項；
- (d)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申索，或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契諾承諾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條(e)項所述用以減低契諾承諾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昌樂陽光涉及以下訴訟：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起訴狀，山東昌樂礦山機械總廠有限責任公司（「昌樂礦山機械」），申索昌樂陽光欠其一項原由金光造紙廠應付予昌樂礦山機械的貿易債項（原金額為人民幣850,000元）餘額，金額為人民幣350,000元，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在上述的起訴狀中，昌樂礦山機械指稱，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的債項出讓

協議，昌樂陽光已同意承擔金光造紙廠的付款責任，並償還未償付的債項予昌樂礦山機械。昌樂陽光已否定該項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的法院程序尚未完成，而法院尚未宣告判決。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上述訴訟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350,000元，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並認為該項申索對本公司將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根據一項契諾承諾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任何上述訴訟產生的損失或罰款提供全面彌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

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文所提的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